

2023 年度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狮市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法院工作要求，部署法院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石狮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组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七）负责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弘扬先进文化。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狮市人民法院包括 11 个职能庭室和督察室、2 个派出法庭，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石狮市人民法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石狮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踔厉奋发担使命，能动司法答好服务卷。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构建“产业供应链+司法服务链”融合发展模式，以“中心+法庭+站点”前哨式布局打造“法商直通”平台，织密纺织服装、网络电商、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一公里解纷网”，跑出司法护企惠企“加速度”，《人民日报》《法治日报》专题报道我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

二是笃行实干抓主业，公正高效答好法治卷。开展审判质效提升年行动，全年受理案件 22008 件，办结 18910 件，审限内结案率 97.66%，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350 件，“示范诉讼”模式、“再三督促”执源治理等工作经验在全省全市法院推广，3 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 2023 年度案例，一执行案件获评福建法院年度十大典型案件。

三是矢志不渝守初心，如我在诉答好民生卷。开展司法为民示范年行动，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升级邻里法官、至和爱家、海岸枫桥、法润狮城等为民品牌，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湖滨法庭被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称号，立案庭获评“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原创微电影《理想》荣获最高人民法院“金法槌奖”微电影类一等奖。

四是凝心聚力求突破，创新蝶变答好改革卷。开展改革创新提质年行动，着力“抓前端、治未病”，用足用好全覆盖“四源”治理、全周期阅核管理、全流程智慧协理措施，深入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在每一个环节把化解矛盾、服判息诉做好做实，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执行综合质效排名全省基层法院第一。

五是从严从实强队伍，风清气正答好时代卷。开展能力作风强化年行动，持续打造“党建领航、实事领办、作风领先”模范机关，连续8年获评石狮市绩效评估优秀单位，培树优秀法官、办案能手、服务先锋、青年标兵等全省全市先进典型17名，2名同志获授最高人民法院“荣誉天平纪念章”。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狮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3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14.5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3.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9.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32.68	本年支出合计	6,050.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17.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9.60
总计	7,649.79	总计	7,649.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狮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532.68	6,532.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8.82	5,578.82				
20405			法院	5,578.82	5,578.82				
2040501			行政运行	3,915.32	3,915.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4.10	1,31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30	39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30	391.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0	8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50	30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38	17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38	17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38	17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18	38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18	38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94	280.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24	10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狮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6,050.19	4,569.15	1,481.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14.54	3,633.50	1,481.04		
		20405	法院	5,114.54	3,633.50	1,481.04		
		2040501	行政运行	3,633.50	3,633.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7.13		1,117.13		
		2040506	“两庭”建设	64.58		6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13	403.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13	403.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63	9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50	30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38	17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38	17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38	17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14	35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14	35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90	250.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24	10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狮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3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71.80	4,871.8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13	403.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3.38	173.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9.14	359.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32.68	本年支出合计	5,807.45	5,807.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36.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61.60	1,461.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6.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269.05	总计	7,269.05	7,26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狮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07.45	4,326.41	1,481.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71.80	3,390.76	1,481.04
20405	法院	4,871.80	3,390.76	1,481.04
2040501	行政运行	3,390.76	3,390.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7.13		1,117.13
2040506	“两庭”建设	64.58		6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13	403.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13	403.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63	9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50	30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38	17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38	17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38	17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14	35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14	35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90	250.90	
2210202	租房补贴	108.24	10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狮市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0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73.83	30201	办公费	6.1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888.72	30202	印刷费	8.83	310	资本性支出	1.22
30103	奖金	1,144.6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2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15	30206	电费	72.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73	30207	邮电费	30.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2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35	31008	物资储备	

	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30211	差旅费	2.6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3.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32	30214	租赁费	1.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0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0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118.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	

	的补助						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4	39908	对民间非营 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22.12	公用经费合计						40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狮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5.1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3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8.39
3. 公务接待费	6	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狮市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狮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7649.79 万元，支出总计 7649.7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31.33 万元，增长 7.46%。主要是财政清算并补充聘用制书记员以前年度奖金费用，本年度补发 2021 年、2022 年未发放司改绩效尾款，并补缴相应奖金公积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6532.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2.37万元，增长4.3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32.6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6050.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0.72万元，增长2.7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569.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088.33 万

元，公用支出 480.82 万元。

2.项目支出 1481.04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269.05万元，支出总计7269.0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506.72万元，增长7.49%，主要是：财政清算并补充聘用制书记员以前年度奖金费用，本年度补发2021年、2022年未发放司改绩效尾款，并补缴相应奖金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07.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23 万元，增长 1.8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 3390.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9.49 万元，增长 16.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 2021 年、2022 年未发放司改绩效尾款，并补缴相应奖金公积金。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7.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3.03 万元，下降 27.9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采购、维修款项未支付。

（三）2040506-“两庭”建设支出 64.58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增加 63.96 万元，增长 103.16%。主要原因是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2022 年省以下法院大中型修缮改造项目的批复》（闽高法[2022]147 号）批复，于 2022 年 12 月下达我院会议室改造工程项目费用，并于 2023 年度支付相关修缮项目款。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4.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1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退休 1 人，相应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85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基期月份在职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3.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07 万元，减少 19.15%。主要原因是：基期月份在职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0.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 万元，增加 14.67%，主要原因是：补缴 2021 年、2022 年未发放司改绩效尾款配套公积金。

（八）2210202-提租补贴 108.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5 万元，减少 0.23%。主要原因是：基期月份在职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26.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22.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04.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5.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24%；较上年减少 28.01 万元，降低 44.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防止超预算开支现象出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 2 辆公务用车，本年度未购置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32%；较上年减少 33.15 万元，降低 53.8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7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上年度购置 2 辆公务用车，本年度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8.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32%；较上年增加 1.59 万元，增长 5.93%。主要是上年度购置 2 辆公务用车，相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80%；较上年增加 5.14 万元，增长 313.41%。主要是上年度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均较少，本年度恢复正常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52 批次、36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20.14 万元。

本年度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47 万元，降低 7.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车辆，且本年度部分采购、维修款项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9.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2.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6.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9.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9.5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5.1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0.6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4.22%。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石狮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石狮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0.14	1420.14	1117.13	10	79%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4.10	1314.10	1011.09	—	77%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106.04	106.04	106.0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目标 1：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79.37%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1：结收比	≥95%	92.67%	15	14	案件量大，案多人少问题较为突出，我院创新打造精简化、规范化、标准化、流水化的新型审判执行工作机制，坚持每周预警、每月督办推动案件高效办结的审限监督模式，每周对临近审限、超审限案件进行提醒、通报，对审理时间超过 9 个月以上案件进行预警、催办，防止成为长期未结案件，提高审判质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 1: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95%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 结案率	≥85%	90.86%	15	15	
		质量指标	目标 2: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目标 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15	15	
总分						90	97	